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高珮珊
電話：04-7273173#548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427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章於108年12月2日(星期一)公告，相關訊息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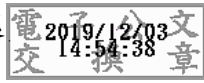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2月2日中市教特字第1080110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安置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，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，貴校倘有國三身心障礙學生欲跨區報名臺中市者，請務必協助轉知學生及家長相關訊息：
 - 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m/951>)。
 - (二)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。
 - (三)臺中市臺中特殊教育學校(http://www.tcspe.t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。
- 三、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於108年12月31日(星期二)於上開網站公告臺中市各高中職校實際開缺名額，屆時請留意相關資訊並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